

中 英 对 照

莎士比亚全集 16

The Life and Death of
Richard the Second

利查二世

梁 实 秋 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远 东 图 书 公 司

例 言

- 一、译文根据的是牛津本，*W. J. Craig* 编，牛津大学出版部印行。
- 二、原文大部分是“无韵诗”，小部分是散文，更小部分是“押韵的排偶体”。译文一以白话散文为主，但原文中之押韵处以及插曲等则悉译为韵语，以示区别。
- 三、原文常有版本困难之处，晦涩难解之处亦所在多有，译者酌采一家之说，必要时加以注释。
- 四、原文多“双关语”，以及各种典故，无法译时则加注说明。
- 五、原文多猥亵语，悉照译，以存其真。
- 六、译者力求保存原作之标点符号。

序

《利查二世》与《亨利四世》上下篇和《亨利五世》合起来成为一个三部曲。其中的历史故事是连贯的，而且每一部都吐露出一点下一部的端倪。不过当初莎士比亚撰写这几部历史剧的时候是否胸有成竹，想要一气呵成，我们不敢确说。我们至少可以说《利查二世》的写法和以后的有关亨利的戏的写法是颇为不同的。《利查二世》是莎士比亚的较早的作品，有人曾指陈《利查二世》对于其他历史剧的关系有如《罗密欧与朱丽叶》对于其他悲剧的关系，这一观点是很正确的。《利查二世》有较多的抒情气氛，有较多的押韵的诗句，但是没有亨利数剧的那些幽默的穿插。无论如何，《利查二世》本身是一部优秀的早年作品，同时又是与亨利数剧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所以此剧是重要的。

一 版本

《利查二世》是莎氏剧中最受欢迎的之一，在莎士比亚生时四开本有五个之多。

第一四开本刊于一五九七年，其标题页如下：

The/Tragedie of King Ri/chard the se-cond. As it hath
been publickly acted/by the right Honourable/the Lorde
Chamberlaine his Ser-/vants. /LONDON/Printed by
Valentine Simmes for Andrew Wise, and/are to be sold
at his shop in Paules Church yard at/the signe of the
Angel. /1597

发行人 Wise 显然是从剧团买到的稿本，可能是莎氏原稿，也可能是钞本。标题页上没有莎士比亚的名字，有人以为这是表示当时莎士比亚尚不甚著名（以后四个四开本都列有莎士比亚的名字）。这个四开本公认为“好的四开本”之一，现有四本保留在世间，四本内容互略有不甚重要之出入。

翌年，一五九八年，Wise 又刊行了第二四开本与第三四开本，除了“Pericles”以外这是唯一的在一年之中刊行两版的莎氏剧，而在两年之中连刊三版则又是在莎氏剧中唯一之例。第二四开本是根据第一四开本印的，旧有的错误未加改正，并且又添加了一百二十三处新的错误（根据 Pollard 的计算）。第三四开本对于第二四开本略有改正。

“书业公会登记簿”记载着一六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Wise 将《利查二世》连同其他四剧的版权转让给 Matthew Law，Law 于一六〇八年刊行了他的第四四开本，内容是根据第三四开本，但是有重大的不同处，那便是增添了前三个四开本所缺的利查退位的那一段，所谓“deposition scene”，即第四幕第一景第一五四至三一八行。第四四开本的标题页有两种版式，较后的一种版式是这样的：

The/Tragedie of King/Richard the Second: /With new additions of the Parlia-/ment Sceane, and the deposing/ of King Richard, /As it hath been lately acted by the Kinges/Maiesties seruantes, at the Globe. /By William Shake-speare. /at London, /Printed by W.W., for Mathew Law, and are to/be sold at his shop in Paules Churchyard, /at the signe of the Foxe/1608.

Law 如何获得这增加的一百六十五行的稿本，我们只能臆测。很可能是凭记忆写下来的，因为文字很不整齐。

一六一五年的第五四开本是根据第四四开本印的，应是比较最不重要的一本。但是有人认为一六二三年的第一对折本是根据一本经过改正的第五四开本印的，所以也有它的重要性。

第一对折本是编辑很好的本子，但是究竟根据哪一个四开本编印的，是一个聚讼纷纷的问题。在第一对折本里，改正了第一四开本原有的错误约三分之一，第二第三两个四开本的新错误约二分之一，第四第五两个四开本之几乎所有的新错误。但是第一对折本本身也有不少新的错误。

第一对折本缺少五十一行，但是增加了不少舞台指导，标点也加强了甚多，诗行也较齐整，第三幕第四景之舞台词的配角也有较清楚的分配，台词分配的标识（speech-tags）也较为正常。

二 著作年代

《利查二世》的著作年代不能确定，一般推定是在一五九五年，第一四开本出版前二年。论据有三：

（一）就作风而论，此剧属于早期，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及《约翰王》颇为相近。押韵的地方特别多，约占全剧二千七百二十八行的五分之一，有三处用的是四行体（quatrains），并且对于“末尾标有段落符号的诗行”（end-stopped lines）有特别的喜爱。

（二）Samuel Daniel 著之史诗 *Civil Wars between the Houses of York and Lancaster* 的前四卷刊于一五九五年，其第一二卷与莎氏剧有若干类似之处，例如第五幕第四景爱克斯顿所述杀害利查之动机一段，以及把稚龄的王后写做为成年的妇人，国王回伦敦后之与王后相晤，布灵布洛克与利查同时骑马进入伦敦，等等。

（三）同时代的人 Sir Edward Hoby 是一位活跃的国会议员，

他在一五九五年十二月七日写信给他的朋友 Sir Robert Cecil 请他观剧，其内容是这样的：

Sir, findinge that you wer not convenientlie to be at London to morrow night, I am bold to send to knowe whether Teusdaie (Dec.9) may be anie more in your grace to visit poore Channon rowe, where, as late as it shal please you, a gate for your supper shal be open, & K. Richard present him selfe to your vewe. Edw. Hoby.

可遗憾的是我们不知道这信中所说的戏是否即是莎士比亚的剧，因为我们知道写利查二世的作品很多，除莎氏剧之外还有其他的作品。

一般学者对此剧著作年代的意见，据新集注本编者 Matthew W.Black 的报导大致如下：

White	1595
Chambers	1595 秋季上演
Parrott	“in or about” 1595
Wilson	sometime in 1595 上演
Neilson & Hill	1595 “a reasonable conjecture”
Campbell	“about 1595”
Craig	“late in the year 1595”
Brooke, Cunliffe, and MacCracken	1594-6
Harrison	1594 or 1595
Kittredge	1595 or early 1596

三 故事来源

《利查二世》的主要故事来源是 Raphael Holinshed 的

Chronicl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一五八七年刊的第二版，简称为何林塞《史记》。第二幕第四景第八行以下一段不见于《史记》的第一版，见于第二版，故知莎士比亚所利用的是第二版。《利查二世》之近代编本都把《史记》中之有关部份摘录附在剧本后面供读者参考。莎氏剧有若干地方是《史记》之所无，有若干地方与《史记》不甚相符，我们不能一概推为莎士比亚的创造。事实上除了何林塞《史记》之外，莎士比亚还参考了其他作品，可得而言者大略如下：

（一）所谓“旧戏”，即假设在莎士比亚编写《利查二世》之前即已存在的一部旧戏。修改旧戏本来是莎士比亚的惯技，莎士比亚本非学者，他不直接从历史书里找材料，而把一部旧戏润色一番交付剧团使用，这当然是可能的事。主此说者有 Chambers, Wilson，与 Feuillerat，而威尔孙主张尤力，他说：

“他的无名的前驱者，深通英国历史，早已替他精读各种史记，把所有的有关利查覆亡的各种资料加以咀嚼，写成了一本戏剧，留待他来修改。那是剧院生意鼎盛的时期；他的剧团是于一五九四年新改组的，急于赚回一五九一——四年疫病期间所受之重大损失，并且要和唱对台的 Admiral's men 一竞胜负；莎士比亚是他们的主要的剧作者，在这一时期还可能是他们的唯一的剧作者。并且，以我们所知的有关莎士比亚的一切而论，我们是否有理由假设，莎士比亚在任何能走抵抗力最小的路线的时候就会走那条路线呢？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来相信，他会费事去读何林塞或任何其他史记以便撰写《利查二世》，会比他以前撰写《约翰王》费更多的事。Daniel 的诗篇，一个演员对于 Thomas of Woodstock 所知的一切，以及我们所假想的当初撰写 The Troublesome Reign of King John 的作者所撰写的一个剧本，加起来就足

够解释这一切事实了。”（新剑桥本，Introduction, p.lxxv）可惜这只是一个假设。

（二）Edward Hall 的“*The Union of the Two Noble and Illustrate Famelies of Lancastre & Yorke*”刊于一五四八年，何林塞的《史记》之有关利查二世部分的资料取给于此。莎士比亚的《利查二世》第五幕第二景及第三景，即有关欧默尔参加阴谋部分，可能是直接采自 Hall。威尔孙说：“Hall 与《利查二世》之最显著的相似之处是二者均以同一事件（即毛伯雷与布灵布洛克互控）开始，也可以说 Hall 为整个一系列的莎士比亚历史剧竖起了间架并且撑开了帆布。”（新剑桥本 Introduction, p.liv）威尔孙相信利查退位时的一段词（第三幕第三景一四三——五九行）也是受 Hall 的启示。

（三）法文作品方面：

Jean Créton: *Histoire du Roy d' Angleterre Richard*
(John Webb 译作: *Translation of a French History of the Deposition of King Richard, 1399*)

② *Chronique de la traison et Mort de Richard Deux Roy Dengleterre* (? 1412) 无名氏作。

③ Jean Le Beau: *La Chronique de Richard II* (1399-1499) 无名氏作。

上述三种资料之相互的关系现尚不能十分澄清。我们知道，第一种和第二种内容大致相同，第三种是第二种之又一翻述。第一种简称“Créton”，此文作者系于一三九八年来到英国，陪同利查二世远征爱尔兰，直到利查在威尔斯被捕投降之后才回法国。此文所记，以出国远征爱尔兰开始，直写到王后伊萨白尔自己返回法国为止，绝大部分都是目击的资料。第二种无名氏作，简称“*Traison*”，作者可能是王后伊萨白尔家人，文中所记自一三九

七年中间开始，直写到利查被杀埋葬为止。这两种文件都是偏向利查立场的。莎士比亚大概是看过上述三种法文作品，我们也有理由相信莎士比亚剧中对利查常有同情的或温和的描述，是受这些法文作品的影响。不过前两种在莎士比亚时代只有钞本行世，莎士比亚是否一定参考过，不无问题。

（四）无名氏的戏剧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ign of King Richard the Second or Thomas of Woodstock* (c. 1591) 简称：“Woodstock.” 莎士比亚剧中之刚特的约翰，其性格与行为皆不见于何林塞《史记》，何林塞的刚特是一个急躁的自私的贵族，莎士比亚笔下的刚特是一个爱国者、预言家。莎士比亚把刚特理想化了，很可能是受“Woodstock”的暗示，因利查之另一叔父 Woodstock 即格劳斯特公爵也是在无名氏作家笔下被理想化了。在文字方面，两个剧本亦有不少类似处。

（五）*The Third and Fourthe Boke of Syr Johan Froissart of the Chronycles of Englande ... Translated ... By Johan Bourchier - Lorde Berners* (1525)

这一部史记，和上述“Woodstock”一样，对于刚特的描述有甚大影响力，但是在文学上莎氏剧并无任何受过影响的痕迹。

（六）Samuel Daniel 的史诗 *The First Fowre Bookes of the Civile Wars Between the Two Houses of Lancaster and Yorke* (1595)

这部史诗在情节上有许多地方与莎氏剧相似，前面在讲著作年代时已经述及。在文学上和在思想上，二者相同之点，据 Peter Ure 指陈约有三十处，主要的是《利查二世》第五幕与史诗卷二第六十六至九十八首。史诗刊印在前，莎氏剧在后，故莎氏参考史诗似无疑义。

四 舞台历史

《利查二世》最早上演的文字纪录是 Meres 的 Palladis Tamia, 1598，此剧是被放在“悲剧”之列。当然此剧上演是自一五九五年始，伊丽莎白女王亲自说过：“此悲剧在大街上在剧院里已经演过了四十次。”

一六〇一年二月六日，Essex 伯爵武装叛变的前一天，他的朋友到环球剧院约请莎士比亚所属的剧团上演利查二世被废被杀的戏，答应付给他们四十先令额外报酬，其目的为“激起民众情绪”。戏是上演了，不过事后戏团并未受株连。这个戏的政治色彩显然对于伊丽莎白的观众是有刺激的。此剧在莎氏生时有五个四开本行世，可以证明此剧在当时是受欢迎的，虽然一大部分理由可能是政治的。

一六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东印度公司的船 Dragon 号，据船长 William Keeling 记载，曾在船上演出《利查二世》。

一六〇八年第四四开本出版，标题页上声明“最近”曾经在圆球上演。

一六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桂冠诗人 Nahum Tate 改编《利查二世》上演于 Theatre Royal，于第三日即被禁演，翌年改戏名为 The Sicilian Usurper，人名地点均加以变更，仍未获准上演。可见此剧无论如何编排是有政治上的危险性的。

一七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Lewis Theobald 的改编本上演于 Lincoln's Inn Fields，以“新的布景与服装”为号召。前两幕全被删，背景集中于伦敦堡垒。演出并不出色，但连演了七次。

一七三八年二月 Ladies of the Shakspear Club 上演此剧于 Covent Garden，表演甚为庄严慎重，上演十次。

Francis Gentleman 改编本于一七五四年上演于 Bath，但

剧本未刊行。

Goodhall 改编本于一七七二年刊行，但从未上演。

Edmund Kean 于一八一五年三月九日上演此剧于 Drury Lane，剧本是由 R. Wroughton 改编的，剧情改变很多，例如比武一场及欧默尔阴谋均被删去，王后一角加重，王后哭利查时几乎完全使用李尔王哭戴斯地蒙娜的词句。哈兹立批评 Kean 的话是有意义的，他说 Kean 把利查演成了“一个感情激动的人物，那即是说，感情加上力量；实则他是一个动人哀怜的人物，那即是说，情感加上脆弱。”此剧上演十三次，此后也常再演，直到一八二八年。

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二日 Charles Kean 上演此剧于 Princess's Theatre，得到盛大成功，连演八十五晚。布灵布洛克凯旋进入伦敦，在莎氏剧中只有口述的盛况，此次则在舞台上实际演出。服装布景道具均极精确之能事。但剧本删节亦多。

十九世纪之成功的演出者包括 Junius Booth and Edwin Booth (1875, 1878) Sir Henry Irving (1898), Sir Frank Benson (1896, 1899) , 尤其是 Benson 于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 Flint Castle 户外搭台演出，那是利查王投降五百周年的日子，格外的饶有意义。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Elizabethan Stage Society 在 Burlington Gardens 之伦敦大学讲演场上演《利查二世》，不用布景，只用壁幔，用具亦仅台座及木椅数事，但服装则甚考究，其目的在模仿十六世纪的演出方法。演出时间达四小时之久。毁誉参半。

一九〇三年 Beerbohm Tree 在 His Majesty's Theatre 的演出是极成功的。不仅包括了进入伦敦的大游行，还添入了加冕典礼，其他方面则有删节。

一九三七年九月 John Gielgud 在 Queen's Theatre 演出此剧，是近年最盛大的演出，伦敦观众为之震惊，感觉到这是莎士比亚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同年在美国亦有 Maurice Evans 在纽约的演出，连续演出一百七十一场。

五 几点意见

此剧政治意味甚为浓厚。戏的本身写的是利查二世的被废，这种题材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尤其富有刺激性。在一五七〇年罗马教皇对伊丽莎白下令逐出教外，一五九六年更下令号召英国臣民起来叛变。伊丽莎白对她的管理伦敦堡垒史迹的大臣 William Lambard 说：“我就是利查二世；你不知道么？”历史家 Sir John Hayward 在一五九九年写了一篇“First Part of the Life and Raigne of Henrie III, extending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yeare of his raigne”，其中描述了利查二世之覆亡与被废，竟被认为有影射时事之嫌，被捕下狱。所以莎士比亚的《利查二世》中有国王被废的一百六十五行在前三个四开本里都被删除了。莎士比亚冒大不韪写出了这样的一出戏，我们不能不说莎士比亚有他的政治眼光。莎士比亚并不同情利查二世所迷信的“君权神授说”，他尽量的提到了利查二世的失政，但是在他的笔下利查还不失为一个有丰富想像与柔情的人物。这不仅是一出历史剧，也可以说是一出有高尚情调的悲剧。

Wat Tyler 的叛变发生在利查二世的朝内，在历史上那是一件大事，因为那是第一次农民武装叛变，Tyler 失败被杀，但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莎士比亚在这戏里没有提到他，理由是很显然的，莎士比亚继续 Marlowe 所创的历史剧的型式，是以中心人物描写为中心，不仅是聚集一些历史事件加以编排。何况 Wat Tyler 的叛变发生在一三八一年，利查二世只有十五岁，当

时负实际政治责任的是刚特，利查亲政是八年以后的事。而且农民叛变的目标是贵族，不是国王。莎士比亚所最热心的是爱国主义，他把一篇最著名的爱国的台词（第二幕第一景四〇至六八行）放在垂死的刚特的嘴里，对于有平民革命意义的事并不感觉兴趣。

莎士比亚为要表现利查二世的性格，除了加强描写布灵布洛克作为陪衬对照之外，还不惜歪曲史实来追求戏剧的效果。刚特不是他所描述的爱国者，事实上他早有篡逆之心，在军事领导和政治管理上均无治绩可言，激起一三八一年的民变，早为民众所不齿。莎士比亚把刚特理想化，只是反衬利查的劣迹而已。王后伊萨白尔在一三九六年和利查二世结婚，她只有八岁，在剧情开始时也只有十一岁，而莎士比亚把她描写成为成年的妇女，非如此不足以和利查讲出那些对话，非如此不足以衬托出利查的性格。

THE LIFE AND DEATH OF RICHARD THE SECOND

DRAMATIS PERSONAE

KING RICHARD THE SECOND.

JOHN OF GAUNT, DUKE
of Lancaster,
EDMUND OF LANGLKEY, } Uncles to the King.
Duke of York,

HENRY, surnamed BOLINGBROKE, Duke of Hereford,
Son to John of Gaunt: afterwards King Henry IV.

DUKE OF AUMERLE, Son to the Duke of York.

THOMAS MOWBRAY, Duke of Norfolk.

DUKE OF SURREY.

EARL OF SALISBURY.

LORD BERKELEY.

BUSHY, }
BAGOT, } Servants to King Richard.
GREEN, }

EARL OF NORTHUMBERLAND.

HENRY PERCY, surnamed Hotspur, his Son.

LORD ROSS.

利查二世

剧中人物

国王利查二世 (King Richard the Second)。

刚特的约翰，兰卡斯特公爵

(John of Gaunt, Duke of Lancaster)

朗雷的哀德蒙，约克公爵

(Edmund of Langley, Duke of York)

} 国王之叔。

亨利，别号布灵布洛克，赫福德公爵 (Henry, surnamed Bolingbroke, Duke of Herford)，刚特的约翰之子：后为国王亨利四世。

欧默尔公爵 (Duke of Aumerle)，约克公爵之子。

托马斯毛伯雷，诺佛克公爵 (Thomas Mowbray, Duke of Norfolk)

色雷公爵 (Duke of Surrey)。

骚兹伯来伯爵 (Earl of Salisbury)。

巴克雷爵士 (Lord Berkeley)。

卜希 (Bushy)

白格特 (Bagot)

格林 (Green)

} 国王利查之仆。

脑赞伯兰伯爵 (Earl of Northumberland)。

亨利波西，绰号霹雳火 (Henry Percy, surnamed Hotspur)，其子。

洛斯爵士 (Lord Ross)。

LORD WILLOUGHBY.

LORD FITZWATER.

BISHOP OF CARLISLE.

ABBOT OF WESTMINSTER.

LORD MARSHAL.

SIR PIERCE OF EXTON.

SIR STEPHEN SCROOP.

Captain of a Band of Welshmen.

QUEEN TO KING RICHARD.

DUCHESS OF GLOUCESTER.

DUCHESS OF YORK.

Lady attending on the Queen.

Lords, Heralds, Officers, Soldiers, Gardeners, Keeper, Messenger,
Groom, and other Attendants.

SCENE.—Dispersedly in England and Wales.

威劳贝爵士 (Lord Willoughby)。

菲兹华特爵士 (Lord Fitzwater)。

卡赖尔主教 (Bishop of Carlisle)。

西寺住持 (Abbot of Westminster)。

典礼官 (Lord Marshal)。

爱克斯顿的皮尔斯爵士 (Sir Pierce of Exton)。

斯芬蒂斯克卢帕爵士 (Sir Stephen Scroop)。

威尔斯兵队队长。

国王利查之后。

格劳斯特公爵夫人 (Duchess of Gloucester)。

约克公爵夫人 (Duchess of York)。

王后之女侍。

众贵族，传令官，军官，士兵，园丁，狱卒，使者，马厩管理员，
及其他侍从等。

地点：英格兰及威尔斯各地。